

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

于财字直〔2024〕41号

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资金 (防灾减灾第三批)预算的通知

于田县县农业农村局: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[防灾减灾第十一批]的通知》(新财农[2024]31号),现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21万元。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,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,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拨付、支出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的要求,严禁挤占、挪用、此项资金紧密跟踪资金的使用情况,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,确保每项实际支出资金流向要明确,账目要清晰,数据要真实。

三、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，你单位资金拨付情况在政府网站上要及时公开，接受社会的监督。

四、此项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监督检查相关要求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单位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的各项相关工作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4年06月1日

抄报：于田县财政局存档

于田县财政局

2024年6月1日印发
